

二十八、問：115 年起，國中分發及額滿審查作業採線上化之後，應如何進行？

答：

- (一) 教育局會於每年 3 月將全市適齡學童之設籍日期及設籍地址匯入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，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得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15 日登錄，並選擇/確認學區、填寫本土語文選習意願、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。
- (二) 教育局核定額滿國中後，額滿國中學區且同意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之學生，得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進行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」，以線上調閱方式取代以往家長需要親持戶籍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水電費帳單赴校實體審查。
- (三) 經向民政局、地政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後，將由額滿國中進行審查，倘經學校通知審查通過，即可免赴校實體審查。

二十九、問：何謂「戶役政及地政資料調閱授權同意書」？教育局會調閱哪些資料？

答：

- (一) 教育局為達簡政便民之效，規劃以線上調閱學生及父母之戶役政及地政資料，取代以往由家長親持相關證明文件赴校審查，並進行額滿資格審查（資格順位詳見第三問）。惟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需徵得受調閱當事人之同意。

註：家長授權後，倘貴屬學區並未額滿，將不進行調閱。

- (二) 教育局將調閱下列項目

1. 學生及父母之戶役政資料

- (1) 「姓名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出生日期」：核對基本資料用。
- (2) 「戶籍地址」、「戶號」：判定設籍條件用（學生、父、母 3 人戶號一致即為全戶設籍、僅與父或母戶號一致則為半戶設籍）。
- (3) 「設籍日期」：判定設籍先後用。
- (4) 「生父、生母姓名」：判定優先分發資格用（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持有戶籍所在地建物所有權，得以優先資格分發，以此核對所有權人與學生之親屬關係）。
- (5) 「與戶長之關係」：判定學生是否為寄居。

2. 建物所有權人之地政資料（家長須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進行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」，填寫行政區、路段、建號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，始得調閱）

- (1) 「所有權人姓名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：核對是否為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親屬。
- (2) 「所有權登記日期」：核對是否為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所有權登記。
- (3) 「門牌號碼」：核對門牌號碼是否與戶籍所在地相符。

三十、問：為何「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」判定我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？我能夠如何補救？

答：

- (一) 因教育局調閱戶役政及地政資料後，僅能就通常情形進行判斷，倘為下列特殊情形，無法透過所調閱之資料進行核判，惟家長仍得持紙本資料到校進行實體(現場)審查：

1. 學生或家長並未設籍臺北市（外國人、新住民、設籍外縣市等）。
2. 學生並非適齡學童（詳見第一問）。
3. 家長持有兩戶（以上）房屋所有權，致無法全戶設籍（詳見第六問）。
4. 學生於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，以致設籍日期過短（詳見第十一問）。
5. 學生為單親家庭、經領收養或另有其他監護人以致無法全戶設籍（詳見第二十七問）。
6. 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線上判別者。

- (二) 倘經學校通知，經線上審查後不符合優先分發資格，家長仍得於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額滿國中進行複審。